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标项 2 投标人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须为小微企业

投标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JZC（CG）2024-01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结核分枝杆菌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1.0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：新疆启源信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2024年8月20日



中小型企业证明

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，法人代表：詹晓春，注册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2 号楼五层 29 号，注册资金：伍佰万元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等。

依据企业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.92 元，利润总额 0 万元，资产总额 641.08 万元。

依据“郑州市社会保障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社会保险缴费信息表”查询该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该企业符合小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4 日